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本次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市场经

济规则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该议案所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福凯、秦勇、管德永
2023 年 6 月 27 日